

臺灣雲林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3年度六小字第309號

上訴人

即被告 林楨凱

被上訴人

即原告 全聯實業股份有限公司斗六西平分公司

法定代理人 許筱婷

上列當事人間請求損害賠償事件，上訴人對於民國113年12月16日本院所為第一審判決提起上訴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 文

上訴駁回。

第二審訴訟費用由上訴人負擔。

理 由

一、本件上訴人提起上訴，未據繳納裁判費，經本院以裁定限令上訴人於收受裁定後7日內補正，此項裁定業於民國114年2月3日送達上訴人收受，有送達證書在卷可稽。

二、上訴人逾期迄今仍未補正，其上訴自非合法，應予駁回。

三、爰依民事訴訟法第436條之32第2項、第442條第2項後段、第95條第1項、第78條裁定如主文。

中 華 民 國 114 年 2 月 21 日

斗六簡易庭 法官 楊謹瑜

以上正本係依照原本作成。

如不服本裁定，應於送達後10日內，向本院提出抗告狀並表明抗告理由(須附繕本)，並應繳納抗告費新臺幣1,500元。

中 華 民 國 114 年 2 月 21 日

書記官 蕭亦倫